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10月-2027年12月芜湖市市区储备土地临时利用(租赁)评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10月-2027年12月芜湖市市区储备土地临时利用(租赁)评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安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291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7.7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安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2026年10月-2027年12月芜湖市市区储备土地临时利用(租赁)评估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10月-2027年12月芜湖市市区储备土地临时利用(租赁)评估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博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56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.9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博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2026年10月-2027年12月芜湖市市区储备土地临时利用(租赁)评估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10月-2027年12月芜湖市市区储备土地临时利用(租赁)评估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财苑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71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财苑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10月-2027年12月芜湖市市区储备土地临时利用（租赁）评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10月-2027年12月芜湖市市区储备土地临时利用（租赁）评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彩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77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.97万元¹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彩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2026年10月-2027年12月芜湖市市区储备土地临时利用(租赁)评估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10月-2027年12月芜湖市市区储备土地临时利用(租赁)评估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746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8.0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4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）的（2026年10月-2027年12月芜湖市市区储备土地临时利用（租赁）评估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10月-2027年12月芜湖市市区储备土地临时利用（租赁）评估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徽弘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6.63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.4422万元¹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弘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0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10月-2027年12月芜湖市市区储备土地临时利用(租赁)评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10月-2027年12月芜湖市市区储备土地临时利用(租赁)评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厚嘉瑞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厚嘉瑞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10月-2027年12月芜湖市市区储备土地临时利用（租赁）评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10月-2027年12月芜湖市市区储备土地临时利用（租赁）评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悦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悦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09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2025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张智涛